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杰瑞
上列被告因110 年模訴字1 號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 10月29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7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余銘軒
書記官 呂欣穎
通 譯 甘屏妤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明哲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胡杰瑞 男 （民國60年4月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619439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62號2樓 指定送達：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 號5 樓 選任辯護人王晨律師
選任辯護人莊華隆律師
法官告知告訴人庭前以電話表示今日無法到庭。
法官問
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起稱
詳如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書（二）所載。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準備 程序書二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有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資格？
被告答
無。 法官諭知為順利進行本案，本院先行對檢辯雙方歷次陳述及書狀 所載之證據編號如附表一至四，今日庭期請逕以附表編號稱之。
法官問
起訴書犯罪事實是否有要修改？
檢察官楊舒雯答
針對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書二所載犯罪事實，辯護人就記載是 否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有爭執，經過雙方歷次協商及書狀交換，此部分檢方調整為「胡杰瑞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 上午9 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 號新店圖書館 前，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其客觀上能夠預見胸部及 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 ，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 ，卻未多加思考，而疏未注意及此，基於傷害的故意，於上 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導致羅志綱倒地 ，續以腳踢、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致羅志綱因胸、腹 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中毒性休克 ，於同日晚上11時24分許死亡。」
法官問
對檢察官調整、更正後之起訴犯罪事實，及起訴罪名、法條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檢方今日才突然修改，之前不知道檢方要做這樣的修改。想 跟檢方確認是否只有編號3 部分是刪除的，編號6 部分改為 同日。
檢察官高光萱答
是。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編號3 刪除及編號6 修改沒有意見，但編號4 部分，辯方之 前意見認為檢察官記載有預斷及偏頗，如起訴書提到人體重要臟器，重要也是不確定的抽象判斷，編號4 可以改為客觀 上對於傷害羅志綱可能致其死亡有預見可能性，就可以表示檢方要表達的部分，所以編號4 還是希望可以修改。
法官問
檢察官有無要再更改？
檢察官楊舒雯答
本件檢方起訴法條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這是一個加重結果犯的立法結構，所以檢方此段文字記載就是在敘述加重結果犯構成要件，並且敘述行為人的態樣及行 為手法，我們從歷次辯方書狀可以知道就被告的預見可能性部分雙方有爭執，既然為爭執事項檢方理應於起訴書中表明 此構成要件檢方的立場，就此部分檢方不同意修正。 檢察官高光萱答
就起訴書而言，必須就傷害行為態樣，傷勢部分及死亡結果 這三個均記載明確，使國民法官於審判時能對照，因此檢方認為本案被害人死亡原因如解剖鑑定書所載，是胸、腹挫傷 、肝、脾挫裂、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於行為及預見可能性部分理應記載被告客觀上的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 臟器所在。
法官問
對檢察官調整、更正後之起訴犯罪事實，及起訴罪名、法條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請律師幫我回答。
法官問
請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就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被告否認犯罪，但就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被告承認犯罪。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開示予對方？ 檢察官楊舒雯答
除了先前開示外，還有補充開示109 年11月7 日羈押聲請書 、同年月8日被告訊問筆錄、卷內相關證人結文。
法官問
補充開示的部分是否也要作為聲請調查的證據？
檢察官楊舒雯答
是。
法官問
可否說明待證事實？
檢察官楊舒雯答
針對補充開示的被告訊問筆錄，待證事實為本案的不爭執事 項，預計列於附表一編號2 後，待證事實與附表一編號2 相同。羈押聲請書部分僅是開示予辯方，沒有要引用為證據。 證人結文部分是補充附表一編號8 、9 、10、11證人訊問之結文。另針對附表四15-17 之證人結文也開示予辯方。證人 結文部分都要引用為證據使用。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原則上均已開示給檢方，除了和解部分，目前被告還在努力 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如達成和解，會再陳報。對檢方開示的 證據，這些資料都是昨日（10月28日）才突然開示，若證人 結文原本就在卷內，為何在準備程序前一日，辯方在書狀中 質疑證人好像沒有具結，檢方才開示結文給我們，羈押筆錄 也是前一日才開示，整個卷證又重新編碼，造成辯護人核對
困難。
法官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李明哲答
昨天下午彩排時，辯方就有要求我們提供一些其他筆錄，我 們才再去看原始卷證資料，才發現有些結文或筆錄可以使用。
檢察官高光萱答
檢方並非故意隱匿相關證據予辯方，昨日方開示的結文有有 利檢方及辯方的部分，且檢方也依照國民法官法於準備程序前開示，於法並無疑問。
法官問
針對檢察官所補充開示的部分，辯護人要爭執證據能力或調 查必要性嗎？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附表四編號15-17 部分希望 增加證人結文在辯方的證據當中，提這個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程序複雜，之後希望要開示證據可以提早開示，減輕檢辯的
負擔。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答 國民法官法第53條立法意旨，檢察官開示證據應該全卷開示 ，檢辯歷次協商也提出希望檢察官完整開示，只是檢察官歷 次都沒有開示完全，辯方於準備二狀也有提出卷內沒有證人 結文，檢察官昨天才開示，認為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53條。 檢察官高光萱答
辯方於準備書狀中所稱沒有結文，然沒有依法聲請調查或請 法院或檢方提出，檢方於收受準備書狀後，已盡速查閱全卷並提出，且所漏提的部分與本案並非重要證據，並無認為造 成國民法官或鈞院審理上程序問題之情形。
法官問
辯護人針對附表一編號8 、10原先是以證人程彩霞、章文新 訊問未經具結而認為無證據能力，今日既然已不爭執檢察官補充開示的證人結文，是否仍要爭執證據能力？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證據能力部分雖有具結，但認為這兩次都是只有檢察官訊問 ，沒有經過對質詰問，所以認為沒有證據能力。
法官諭知
依先前協商會議、檢辯雙方之歷次書狀，本院整理之不爭執 事項及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胡杰瑞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上午9 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 店區建國路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 時，基於傷害之故意，在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 側耳朵，致羅志綱倒地，續以腳踢、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
次。
㈡羅志綱於109 年11月6 日早上至天主教耕莘醫院就醫後，於 下午4 時30分自行決定從天主教耕莘醫院出院。 ㈢羅志綱於109 年11月6 日晚間11點24分時，被路人發現路倒 之後送醫。 ㈣羅志綱因胸、腹挫傷、肝、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 克、中毒性休克，於109 年11月6 日晚上11時24分死亡。 二、爭點：
㈠犯罪事實部分： 1.以第三人之立場，客觀上是否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 臟器所在，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極易造成人 體重要臟器受傷、出血，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 2.胡杰瑞對於羅志綱死亡之加重結果，是否主觀上有注意之義 務，能預見而未預見？ 3.胡杰瑞的傷害行為與羅志綱的死亡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㈡量刑部分：
1.胡杰瑞傷害羅志綱之動機為何？ 2.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 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其刑？
3.法院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法官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就不爭執事項第二點，認為一般人角度也沒有這樣的預見可 能性，請求刪除。量刑部分，是否有需要列刑法第57條。希 望增列不爭執事項：一、被害人平時住在被告家中，和被告 為朋友關係；二、被告和被害人於109 年11月6 日早上是喝 完酒後合意進行「單挑PK」；三、被害人於109 年11月6 日 早上至天主教耕莘醫院就醫後，於下午4 時30分自行決定從 天主教耕莘醫院出院；四、被害人出院後，有和程彩霞、被 告一起去唱KTV 、吃水餃；五、被

害人唱完KTV 、吃完水餃 後，獨自一人前往新店圖書館前飲酒；六、被害人於109 年 11月6 日晚間11點24分時，被路人發現路倒之後送醫。 檢察官高光萱答
不同意增列上開不爭執事項，就辯護人所述希望增列之不爭 執事項一，檢方原先在起訴書記載「胡杰瑞知悉羅志綱因時常飲酒，身體狀況較一般人不佳」辯護人認為會造成國民法 官產生預斷，然辯護人上開增列之不爭執事項一，豈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另辯方希望增列的不爭執事項二，一直 始終是本案檢方之爭執事項，今日辯方主張為不爭執事項，其心可議。至於辯方增列的不爭執事項三到五，是本案爭點 一主觀上被告於行為時預見可能性及動機的範疇，是辯方要提出的證據，而不是不爭執事項。增列不爭執事項六檢方無 意見。針對辯護人爭執客觀預見可能性部分沒有意見，同意列為爭點。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辯方提出的不爭執事項都是基於卷內資料，並不瞭解檢方為 什麼不同意，還要爭執這些事項，像第二點，檢方似乎誤會這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爭點，在110 年5 月10日協商會議筆 錄第三頁，當時楊檢察官就已經有提到根據卷內所述，兩人是合意進行「單挑PK」，動機部分可依照辯護人意思修改， 這部分可以請檢察官確認協商會議筆錄是否這樣記載，當時協商會議楊檢察官同意可以修改為起訴書事實中，所以此部 分才會認為可以列為不爭執事項，若檢方要爭執也尊重，只是想要說明並不是辯方誤會，而是檢方之前有提過這樣的協 議。其餘如被害人何時出院、是否自行決定出院，卷內資料都有，不理解為何檢方要爭執，我們認為可以把主要爭執的 事項集中，減輕國民法官負擔。
檢察官高光萱答
針對辯護人請求增列的不爭執事項意見如下：第一點被告與 被害人的關係是動機的範疇，且辯護人也不同意在起訴書上記載被告知悉被害人身體狀況，若辯護人同意起訴書記載被 告知悉被害人的身體狀況，檢方也同意增列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第二點雖然疫情發生前之協商程序檢方有同意修改此 部分犯罪事實，但後來因為檢方有人員更替，重新擬定起訴方向之後，不同意此部分修改。第三點及第六點部分檢方同 意列為不爭執事項。第四、五點部分僅有證人證述，應在審理時傳喚證人作證，而非逕列為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會這樣說主要是高檢察官說第二點部分從頭到尾都是檢辯雙 方的爭執事項，所以我們要回應不是檢察官說的這樣，當時 也是同樣一位楊檢察官的主張，楊檢察官目前也還是檢方的 成員，檢察應該是要一體的，如之前協商的都不算的話，會 造成雙方困難，其他檢察官有意見的部分請求列為爭執事項
。
法官問
針對調整過後的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楊舒雯答
針對不爭執事項，出證部分如附表一，並於附表一編號2 後 增列被告109 年11月8 日訊問筆錄（本院編為附表一編號2-1）。
針對爭執事項，就犯罪事實部分如附表二，因為今日就爭點 有新增被告客觀預見可能性部分，此部分聲請調查附表一編號12-14 的出證。
量刑部分如附表三所示。
法官問
對檢方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意見是否如 辯護人歷次書狀及事前協商時所述？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是，如前所述。
法官問
附表一編號13相驗及解剖照片，除用以證明被害人之外觀傷 勢外，其餘非外觀照片，例如臟器等解剖照片，請說明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與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楊舒雯答
針對爭點一、二部分，解剖的臟器照片正是要呈現被告的行 為對死者造成的內臟損傷狀況，尤其被告在主客觀預見可能性均爭執，臟器、傷勢及部位跟被告行為態樣及本案爭點攸 關，認為這份照片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就調查必要性而言解剖及鑑定報告都只有文字敘述，從文字看不出來死者傷勢 坐落於身體哪個部位及受傷狀況，照片就是證明死者受傷最直接的證據，也是最原始的證據，所以認為如果過度排除國 民法官法庭接觸此項證據，對釐清本案事實並無幫助。至於解剖照片可能會涉及國民法官照料義務的問題，請求鈞院審 酌不能因為照片不好看，就不讓國民法官法庭看，關於國民法官的身心照料，可以透過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會害怕看 到此類刺激性證據，及閱覽後會不會無法公平審判的問題來排除。
法官問
針對辯護人書狀提出檢察官指出的相驗及解剖照片的頁數有 誤，這部分檢察官有無再確認？
檢察官高光萱答 頁數部分是正確的，只是相驗卷第9-16頁是警察在第一時間 拍攝的被害人照片，並非相驗時法醫拍攝的照片，附表一編 號13可以更正證據名稱為「警方拍攝之死者照片、相驗及解 剖照片」。原本檢察官把相驗卷第9-16頁放在不爭執事項， 是因為不爭執傷勢，放在爭執事項是因為爭執因果關係，所 以沒有重覆。附表二編號2 為了用字上的一致，一併更正為 「警方拍攝之死者照片、現場及相驗照片」。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此部分依今年110 年10月1 日協商筆錄第五頁也有討論，當 時李檢察官也有提到解剖照片比較血腥，辯方也有討論如果只是相驗照片是否可以限縮照片範圍，李檢察官說再一併表 示，但後來檢方書狀似乎也沒有限縮照片範圍。其餘意見參辯方書狀，但解剖照片真的是沒有必要，那其實是經過法醫 解剖變成血腥的照片，從這裡面也沒有辦法看出臟器有無受傷，只會看到血腥的東西，甚至可能誤導國民法官是被告把 它變血腥，認為看不出來外觀傷害，認為沒有必要，如果真的要提相驗照片，希望可以限縮，不需要提出所有照片。 檢察官李明哲答
我們在協商程序的時候，並沒有要捨棄上開照片，刺激性證 據是本案的原始證據，用黑白處理或縮小等等反而是變造證據，不能因為證據不好看，不敢看，就要排除，本案是傷害 致死，死者已經死亡，又不讓國民法官看解剖照片，是否國民法官會因此無法公正審判審理，辯方在準備程序主張排除 ，恐有預斷跟偏頗。
檢察官高光萱答
辯方今日追加爭執客觀預見可能性，先前也有爭執因果關係 ，而死者的身體狀況是預見可能性的問題，其內臟傷勢是死亡結果因果關係的問題，且蕭開平法醫是專業公正的鑑定人 ，此可由先前蕭開平法醫之作證結果均非有利檢方可知，因此需要透過提示解剖照片向蕭開平法醫詰問本案上開重要爭 點，因此將解剖照片列為證據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請鈞院一併決定是否可以限縮照片張數。

法官問
既已提出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並聲請勘驗，聲請傳喚證人程彩 霞之待證事實與調查必要性為何？是否重複出證？
檢察官楊舒雯答
證人程彩霞因為監視器攝影角度有其限制，證人程彩霞是全 程在場目睹本案發生經過，傳喚該證人可以就被告的行為態樣、手法、當時的客觀環境來說明，所以認為此證人與待證 事實有關聯性，至於重覆出證的部分，就本案爭點檢方本就有出證義務，國民法官法庭在觀覽監視器畫面後是否可以完 全明瞭、釐清本案事實，尚無法確認，既然在此階段待證事實尚未調查明瞭，本應完足調查所有相關證據，所以還是請 求鈞院傳喚證人程彩霞。
法官問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數量？影片長度？勘驗範圍？
檢察官高光萱答
光碟1片，長度為1分30秒，聲請勘驗全部影片長度。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聲請勘驗時不播放聲音部分，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
法官問
如合議庭評議後認有勘驗之必要，將於審理期日進行，有何
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同意於審理期日播放，針對播放方式，之前協商會議時辯方 曾經限制檢方播放監視器畫面的方式，不可以擷取單獨片段、重覆或調整速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12 條勘驗規定，並 沒有限制勘驗證據的方法，所以針對影像這類的證據，為了能夠勘驗清楚，重覆、慢速、選擇特定時段、定格或放大， 都是一般司法實務上常見的勘驗方式，其他國民法官法庭也常用這樣的方式，辯護人協商會議的主張於法無據。因為目 前是國民法官法下試行的程序，前幾次模擬法庭的經驗，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也有以上開檢方所述的方 式勘驗光碟，是可證明只有採取各種調查方式，才可以讓國民法官瞭解證據內容及其待證事項之關係，所以還是請求此 部分不應該限制檢方檢視證據的方式。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此部分請參110 年10月1 日協商會議筆錄第12頁，當時討論 勘驗監視器畫面時，檢察官均答若法院同意勘驗，會完整、連續播放監視錄影畫面，這部分之前協商會議都已經有討論 ，檢方在準備程序又突然提出不同主張，甚至如果要更改也不在之前的書狀中跟辯方做討論，今日提出不同主張，讓我 們覺得之前開協商會議達成的共識要一再推翻，造成雙方無謂的繁雜與困擾。辯方認為要如實播放發生的過程，才可以 讓國民法官瞭解案發狀況實際如何發生，如果只是擷取片段會有斷章取義的問題，調整其速度也會讓國民法官誤以為他 是不是真實以這樣的速度去進行其動作，也會影響國民法官對於傷害行為跟因果關係的認定，會有預斷及偏見的影響， 所以才認為至少檢方要出證時應該如實從頭完整連續播放，才能還原當時情形。
檢察官高光萱答
就辯方剛剛說我們有反於先前主張的情形，辯方可能有誤會 ，我們會從頭播放1 分30秒的影片，不會有證據變造的問題。
法官問
請詳細說明附表三書證編號2-5之待證事實與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楊舒雯答
這四項證據之待證事實是被告犯後逃亡，以及對於本案的說 詞一致性的問題，均屬於被告犯後態度的範圍，應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量刑調查事項，調查必要性部分，以被告犯後逃 亡來說，逃亡有很多面向，逃亡的方式、手法都是要調查的證據，但他逃了是逃到一半經過家屬規勸，或是被司法機關 緝獲，我們提供編號2 、3 證據供此部分調查，另被告逃亡後，面對司法將其緝獲繼續接受審判程序，其態度、說詞如 何，當然是犯後態度的範疇，所以提供編號4 、5 證據，希望可以調查此部分，這些書證調查方式均以提示為之，時間 也不會很長，希望可以准許。
辯護人莊華隆律師答 被告偽造護照、偽造文書意圖逃亡這件事情，應該是另案偽 造文書案應該要衡酌，跟本案無關，如果在本案調查，可能 會造成重覆評價，認為本案無調查必要。
法官問
依照辯護人所說被告偽造護照、文書，就是為了本案的逃亡 ，是否如此？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看起來確實是有偽造護照的部分。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歷次書狀及事前協商時所述有關證據能力及調查 必要性之意見，檢察官有無其他意見回覆？
檢察官李明哲答
針對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所載證據調查的相關意見如下 ：一、在附表二編號1 聲請傳喚證人程彩霞部分，仍有傳喚必要，理由同前。二、附表二編號2 證人蕭開平法醫部分， 因果關係為被告爭執的事項之一，針對因果關係、死亡機轉的爭點可以請法醫做說明，辯方雖主張傳喚曾世強醫師就可 以，但法醫跟醫師是不同領域專家，曾世強醫師不是病理學專家，仍應該以出具本案解剖鑑定報告的蕭開平法醫較能證 明因果關係、死亡機轉，急診醫師在急診是初步檢查，病患如哪個部分確實有問題，還是要連絡專科醫師，可見專科醫 師如法醫的判斷更重要。三、附表二編號1 監視器錄影部分，仍有勘驗必要，理由同前。四、附表一編號7 、8 證人程 彩霞109 年11月7 日警偵訊筆錄，偵訊筆錄已經有具結且有結文，被告不承認他有預見可能性，待證事實尚未明瞭，當 然有調查必要，辯方在書狀中提到直接審理原則，檢方也聲請傳喚程彩霞以詳實調查證據，並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依 照大法官釋字582 號解釋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法院應闡明被告對證人享有對質詰問的權利，如果沒有行使詰問、對質 ，該證據仍有證據能力。五、附表一編號10證人章文新109 年11月7 日偵訊筆錄，也有具結，本來即有證據能力，請鈞 院確認辯方要不要行使對質詰問權，若辯方要行使對質詰問，檢方就聲請傳喚，且該證人在110 年2 月23日在檢察官面 前作證時，也有引用到11月7 日的筆錄，所以11月7 日筆錄 是110 年2 月23日筆錄的附件。六、附表二編號2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是可以呈現事發現場情況、相對位置及設施，監 視器攝影可能因為角度關係沒有辦法呈現照片內容，照片內 容無法以其他證據替代，辯護人主張照片看不到地點，然案 發地點不見得有門牌或地址，刑事訴訟法也沒有規定照片沒 有顯現門牌或地址就沒有證據能力，請鈞院確認辯護人是否 要爭執案發地點，如要爭執列為爭執事項。七、附表一編號 13，警方拍攝及法醫拍攝的照片，使用的器材及取景不同， 沒有重覆的問題。八、附表一編號18，本署勘驗筆錄暨附件 ，本署檢察官110 年4 月7 日偵訊時當庭勘驗並製作，附件 也已經提示給被告表達意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證據能力，該次偵訊時被告沒有提出任何爭 執，對勘驗筆錄也沒有意見，該內容應該沒有疑問，至於辯 護人所提最優證據原則並不存在我國法，法院本來就要依職 權詳細調查證據，本署已經聲請當庭勘驗監視錄影影片，勘 驗筆錄可以輔助國民法官瞭解影片內容。九、量刑部分附表 三編號1 羅志玲部分，在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 並予以陳述意見機會，在科刑辯論前

應予到場的被害人或家 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 ，刑事訴訟法第271-1 條第1 項、第289 條第2 項後段，羅 志玲為被害人家屬，法院有義務傳喚其到庭，羅志玲對被害 人的個性理解為深，有助量刑調查，羅志玲還可以證明案發 後與被告談和解的情形，還有到目前還沒有達成和解的事實 ，由鈞院審酌犯後態度。十、附表三編號2 程彩霞為被害人 同居人，有助瞭解被害人生活日常習性，及被害人與被告關 係，供鈞院依刑法第57條第7 款審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 關係，辯護人雖然說可以傳喚證人楊淳翔，就可以證明犯罪 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但楊淳翔只是到現場處理的本案警 員，難以想像他可以瞭解被害人與被告的關係。十一、附表 三編號1 被告前科紀錄表，這是被告品行證據，被告有傷害 、毀損前科，可以證明被告情緒控制有問題，這是刑法第57 條第5 款調查所必要，沒有誤導國民法官的問題。十二、附 表三書證編號2-5 ，調查必要性理由同前。

法官問

對於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請具體指明？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不爭執事項部分，附表四書證編號1-4 、6-8 、13 。編號1 為針對傷害及就醫；編號2-4 針對就醫及出院；編號6 、7 為針對被害人死亡；編號8 針對被害人就醫、出院、死亡。 爭執事項，犯罪事實部分附表四人證編號1 、2 ，書證編號 1-8 、13、15-17 ；量刑部分人證編號3 ，書證編號9 、10 ，編號14如達成和解會再提出和解協議書，編號15-17 。編 號11、12捨棄。

法官問

請說明附表四編號1之證人，與爭點之待證關連性、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主要證明被害人死亡與被告行為的因果關係，這也是本件重 要爭點，涉及一、就證人親自見聞部分，因為曾世強為耕莘 醫院急診醫師，在被害人於案發當日上午入院時，醫生就有 進行治療，所以他可以證明當時受傷狀況、當時意識狀態、 做過什麼檢查、醫生曾經建議其住院，但被害人決定要離院 ，在此過程中醫師如何對他說明相關風險，被害人是否是在 瞭解這件事情下出院，也涉及因果關係判斷，此部分顯然是 沒有親身經歷的法醫無法證明的，一定要急診醫師才可以證明。二、希望以鑑定人方式傳喚，本次被害人急診病歷涉及 眾多醫學名詞、英文、醫療專業用語，這些都是一般人沒有專業知識無法理解的內容，所以需要有專業的醫師說明病歷 上如何記載其傷勢、當時生命跡象、身體各項指數，也影響我們對於被害人當下身體狀況及死亡的判斷，我們要強調這 個病歷為急診病歷所以需要有急診醫學上專業的醫師才有辦法說明，也沒有辦法由法醫說明，因為這為不同專業領域， 希望傳喚曾世強醫師同時以證人及鑑定人身分傳喚。被害人有兩次入院，所以兩次入院的急診病歷有什麼差異，也影響 因果關係，這也是希望醫師來作證的原因。

法官問

對辯護人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之意見為何？

檢察官高光萱答

今日辯方才提出爭執客觀預見可能性，所以原本檢方沒有列 附表四編號5 慈濟病歷，既然辯方爭執，我們要列入檢方附表二書證編號3 一併出證。

至於針對辯方所提證據能力問題：

（一）附表四編號1 證人曾世強，沒有調查必要，因辯方聲 請傳喚證人曾世強的待證事實是被害人第一、二次入 院時身體狀況的改變，然證人曾世強只有參與109 年 11月6 日上午10時30分許被害人第一次送醫之急診收 治，並未參與同日23時31分許第二次送醫後之急診收 治及治療流程，而第二次的急診明確是由另一個醫師 處理，是證人曾世強顯然無法證明待證事實，況且曾 世強並未受有其他內科醫師的專業執照，也沒有在慈 濟醫院任職，更沒有受過鑑定人相關訓練，其對於被 害人之慈濟醫院病歷及其他醫師製作的病歷，不可能 比領有病理專科執照、從事鑑定人長達三十餘年的蕭 開平法醫更專業，辯護人倘若要傳喚並未參與第二次 急診收治的證人曾世強，要其說明被告第二次的收治 情形，可能會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之7 第2 項第 7 款規定。

（二）就附表四編號2 證人楊淳翔員警，也沒有調查必要，

因為辯護人聲請的待證事實是被害人於109 年11月6 日中午仍然意識良好，及被害人並無提出告訴的意思 的事實，然而關於被害人於案發後意識良好，已經有 證人楊淳翔的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 表、急診病歷等可證，屬於以臻明瞭的事實，為避免 造成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過重負擔，認為無傳喚必 要。至於被害人有無提出告訴的意思，屬於告訴合法 性問題，為程序事項，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 項規 定，關於訴訟程序的裁定及法令解釋，專由法官合議 決定之，故並無在審理時傳喚證人調查的必要，況且 在協商程序時就告訴合法性問題，檢方已經與辯方達 成共識要在準備程序決定，故依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 3項第3款也無調查必要。 （三）附表四編號15-17 證人劉德華、羅金山、程彩霞於 110 年2 月23日訊問筆錄，劉德華及程彩霞的部分檢 方無意見，羅金山之訊問筆錄辯方於110 年10月18日 準備程序二狀所載待證事實並非本案爭點，請鈞院曉 喻此部分具體爭點究竟為何，倘若是犯罪事實爭點， 該證人於案發時從未在場，從未目睹案發經過，並不 是證人適格，量刑爭點部分該證人並未與被告或死者同住，不具親屬關係，難認該證人可以證明被告與死 者過往相處情形，倘硬要該證人證明上開相處情形， 恐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再者檢方已經同意證人胡伽 茵部分，為了避免國民法官精神及身體的負擔，此證 據無調查必要。

（四）至於和解書部分，經本署於今日庭前與告訴人羅志玲 確認，告訴人表示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請鈞院曉諭 辯護人於被告和解成立後審理程序前，迅速陳報和解 書繕本予檢方，供檢方表示意見。 （五）其餘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均無意見。

法官問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的出證方式？預計所需時間？

檢察官高光萱答 以不爭執事實及證據說明書方式出證，預計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以簡報方式逐一提示，預計時間為15分鐘。

法官問

就爭執事項部分的出證方式？預計所需時間？

檢察官高光萱答 先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預計時間20分鐘；再依序詰問 證人程彩霞，時間30分鐘、證人蕭開平法醫，時間40分鐘； 最後提示書證，時間10分鐘。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先調查完畢檢方證據，再調查辯方的書證。出證順序為，調 查書證，再傳喚證人楊淳翔，時間15分鐘、曾世強，時間40 分鐘。程彩霞部分如鈞院要傳喚，請求另開主詰問，時間20 分鐘，或是反詰問不受主詰問限制。

法官諭知暫休庭15分鐘，由合議庭就上開檢辯雙方聲請證據之證 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 法官於11：51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關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下： 一、關於檢辯有爭執之證據，無證據能

力、調查必要性之證據如
下：
㈠附表一編號7 證人程彩霞調查筆錄，屬於審判外陳述無證　據能力。 ㈡附表一書證編號18檢察官勘驗筆錄，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
。
㈢附表三人證編號2程彩霞部分，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 ㈣附表四人證編號2楊淳翔部分，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 ㈤附表四書證編號16證人羅金山訊問筆錄，認為沒有調查必　要性。 二、關於檢辯有爭執之證據，有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證據如
下：
㈠附表一編號8、9、10有證據能力，也有調查必要性。 ㈡附表一編號13員警所拍攝照片及相驗解剖照片，均有調查　必要性。
㈢附表二人證編號1 、2 證人程彩霞、蕭開平法醫，均有調　查必要性。
㈣附表二書證編號1 、2 均認為有調查必要性，現場錄影畫　面部分將於審理期日當庭勘驗。 ㈤附表三人證編號1羅志玲部分，有調查必要性。 ㈥附表三書證編號1-5，均有調查必要性。 ㈦附表四人證編號1證人曾世強，有調查必要性。
㈧附表四人證編號3胡伽茵，有調查必要性。 ㈨附表四書證編號13、15、17，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
三、其餘檢辯不爭執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四、經本院裁定認無證據能力且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檢辯雙方 若有彈劾證據需求時，仍得使用，惟應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 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
法官問
本院將於庭後將有證據能力且於審理期日有調查必要性之證 據，製作欄位名稱為「編號」、「證據名稱」之附表，再通知檢辯閱卷，請檢辯於審理期日提出相關證據時，先敘明為 該附表中何編號之證據，再陳述相關內容，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就本院准許出證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 、方法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㈠關於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前所述。 ㈡量刑部分，先讓告訴人羅志玲表示意見，時間10分鐘，再　提示其他書證，時間10分鐘。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㈠不爭執事項之事證與物證之調查及提出：15分鐘。 ㈡爭執事項，書證部分15分鐘，證人曾世強部分，50分鐘，　其餘部分同上。 ㈢量刑調查部分：先提示其他書證，10分鐘，胡伽茵部分，　10分鐘。
㈣被告最後陳述部分：時間5分鐘。
法官問
「開審陳述」所需時間、方式？
檢察官高光萱答
以言詞為之，佐以投影片表明待證事實、調查證據及關聯性　　，10分鐘。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言詞及投影片，10分鐘。 法官諭知關於開審陳述，請勿出現本案證據之相關內容。
法官問
請檢辯一週內陳報本院准許出證之證人住居所，有無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為了建立前提並鞏固雙方不爭執事實，審理計畫安排上，先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再針對爭執事項，先勘驗現場 監視器錄影光碟、調查書證、人證。是否同意？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檢辯雙方欲提出調查之證據，有部分會同時涉 及事實認定及量刑事項，尚非涇謂分明，則就此部分合併調查，但最終必須分開辯論；至於其他量刑證據，俟科刑資料 調查再出證（已調查過者不再重復）及詢問，是否同意？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言詞辯論時間預計多久？
檢察官高光萱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科刑辯論，15分鐘，訊問被告， 5分鐘。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科刑辯論，15分鐘，訊問被告， 5分鐘。
法官諭知暫休庭5 分鐘，由合議庭評議本案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 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 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為審理計
畫。
法官於12：12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準備程序附表「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所示。
法官問
對於上開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明哲答
訊問被告部分改5分鐘，曾世強反詰問部分增加5分鐘。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訊問被告部分改5分鐘，曾世強主詰問部分增加5分鐘。
法官諭知
1、請檢察官預將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內容以擷圖佐以文字說明提 出，且文字應忠實記載錄影畫面所見之客觀情形，不得參雜 任何主觀判斷，審理期日勘驗後，本院將以該份資料作為基 礎加以修改後附卷，並讓檢辯雙方對修改後之內容表示意見
。
2、檢辯雙方於出證或辯論時，若有引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亦 應以擷圖佐文字方式表達，以利國民法官明瞭。 3、量刑程序時所傳喚之羅志玲與胡伽茵，是要讓他們表示意見 ，做為國民法庭量刑之參考，故檢辯雙方僅得補充詢問。 4、將如附表所示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列印，請檢察官、被告、
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針對檢察官預做勘驗結果的部分，是否可以請檢察官先於審 理前提出。
檢察官高光萱答
審理期日前一個月可以提出。
法官問
本次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為120 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雙方協商採「先抽後篩」之方式 ，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選任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有 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選任方式，由本院就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 ，審檢辯各2 題，再由電腦抽出6 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對其編定序號，進行分組詢問，檢辯各10分鐘，合議庭5 分 鐘，再為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斷重複上開程序至足 額為止，有無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是否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是。
法官問
關於審前說明之內容，如檢辯雙方欲提供相關建議，請於審 理期日前三週，以書狀陳報法院，有何意見？
檢察官高光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法院將製作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附卷，請檢辯再閱卷。
法官問
還有無其他事項提出？
檢察官高光萱答
無。
辯護人王晨律師答
無。
法官諭知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定111 年1 月12日9 時10分至17時 、13日9 時10分至17時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辯護人：

被 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七庭

書記官

法　官